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15—036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4,304,241.28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A股QFII、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2.88元；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3.0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88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01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86人民币)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7886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三、 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R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R+1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T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T+1日),B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T+3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本公司B股从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26日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移。

四、 实施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5年5月26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 实施方法

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B股股东

现金红利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了招商局B转托管,其所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本公司B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新加坡B股股东

股份登记在新加坡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东预计将于2015年6月

4日起收到该公司寄出的现金红利（新加坡元），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8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新加坡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1新加坡元=4.6062人民币元）。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约定，因派息对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4元/股，本次每股派息额为0.32元/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10.92元/股。

七、其他事项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5年8月30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 2、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 3、传真：0755-26818666
- 4、联系人：陈江、罗媛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招商地产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 (人民币: 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